

股票简称：长城电工

股票代码：600192

公告编号：2017-39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参会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电力装备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能够有效解决电力装备公司经营中的资质和资信及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问题，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电力装备公司开展业务，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股权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拟转让股权的最终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该股权转让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